

中国海洋大学工商管理（ 方向）复 录取工作实施细则（ 剂）

一、组织 导

（一）

， 、 （ ）

。

（二）

（ ）

，

下

，

、

。

二、招生 划

专业	专业	
125100	(02)	50

三、生 格审核

于4 7 15:00 之

上 中

，

予

（一

中

上 ）。

，

不

不予

。

，

与

，

。

：

1.

。

2.

（ ）。

3.

（ ）

：（1）交 业 书（

上

为 ） 、《

书

》

（ ）

- 《中 》 。（2）
- 、 交《 书》 。
4. 业 ， 交 业
（ 1）。
5. 交 。
- 上 一 “ + + ” ，
（ zip ， 不 20M）上

四、复 方式与内容

1. : ， 不 ， 中
中予 。
2. 一 不 于 20 。
3.
(1) : 事 、 主义
、 东 中 主义 。
- (2) (专业) 。
- : 、 、
、 与 ;
; ()
、)、 ;
、 () MBA 了
、 、 ， 且
、
专业 : 。
- (3) 与 :
、 与 。

五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

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品德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社会公德、集体观念和个性品质等方面。考核结果作为录取的重要依据。

六、成绩的算与使用

考生的总成绩由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组成。笔试成绩占50%，面试成绩占30%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占20%。总成绩按以下公式计算：
$$\text{总成绩} = (\text{笔试成绩} \div 3) \times 50\% + \text{面试成绩} \times 30\% + \text{综合素质评价成绩} \times 20\%$$
两校录取时，以总成绩为依据。

七、录取原则

1. 考生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录取最低分数。
2. 考生必须达到（60分以下），不予录取。
3. 考生必须达到规定分数，且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合格，否则不予录取。
4. 考生必须达到规定分数，且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合格，否则不予录取。

八、成绩公布

考生可登录学校招生网站（<http://econ.ouc.edu.cn/>）查询成绩，不于3月10日。

如有疑问，可拨打咨询电话：wlei.123@163.com、liubaogang@ouc.edu.cn，或0532-66781695、66782576。

学校招生办公室，不予录取。不于3月10日。

。

九、其他 明的

1. MBA 为
，不享 、 ，不 一 ， 、 事
不 。

2. 专业 ，
为 。

3. 111000 。

十、本方案由经济学 招生工作小组 。

事 ， 中

。

： wlei.123@163.com、 liubaogang@ouc.edu.cn,

： 0532-66781695、 66782576, ： 、

2023 4 6

2023 年硕士研究生 生 就业方式修改申

_____, _____,
2023 中 业
且 _____, 业 为
业, 业 _____ (于 _____
_____) 。

: ()